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uncorp

##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3頁。

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早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責任聲明 .....                    | ii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 8  |
|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 10 |
|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之詳情 .....     | 13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39 |
|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    |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亦無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當前生效之公司細則連同其不時之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3）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公司細則」    | 指 | 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由本公司於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刻生效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建議修訂」     | 指 |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 釋 義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6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執行董事：

朱宇奇先生

周曦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滿圓先生

馬健凌先生

黃洽小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3樓2305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ii)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iv)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v)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事宜)通告的決議案的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五位董事組成，分別為朱宇奇先生、周曦賢先生、滿圓先生、馬健凌先生及黃治小姐。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之董事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公司細則第87(2)條亦規定，每年自上次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於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之人士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告退之董事人選（除非彼等自行協議，則作別論）。因此，朱宇奇先生及黃治小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公司細則第88條規定，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推薦選舉，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惟倘符合正式資格出席大會並可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擬被提名之人士除外）就該大會發出簽署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名人士為董事，而獲提名人士亦發出簽署書面通知表示願意獲選，並於指定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7)日將該等通知交回本公司之辦事處，則作別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倘本公司於本通函付印後收到股東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出選董事之有效通知，則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通知股東有關提名新增董事人選之詳情。

###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a) 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的新股份；及(b) 根據上市規則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有關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使用。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的普通決議案，以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從而：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並以本公司於通過批准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為限，以及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以加入本公司根據下文(b)段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如有）的總數（「**建議發行授權**」）；及
- (b) 購回股份，並以本公司於通過批准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限（「**建議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538,536,566股股份組成。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為止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07,707,313股新股份，以及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3,853,656股股份，分別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及10%。

就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統稱「**該等新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於本通函日期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新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以便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為建議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一事作出知情意見。

### 續聘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

董事會於接受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建議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經已修訂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之股東。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使公司細則符合對上市規則所作出的修訂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ii)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其他內務管理修訂。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並於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生效。

新公司細則之全文（以標記展示在現有公司細則上所作出之改動）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公司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分別已確認，新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且與百慕達的適用法律一致。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之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而言，新公司細則並無不尋常之處。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股東週年大會結果之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重選董事、授出該等新授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宇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朱宇奇先生及黃洽小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朱宇奇先生（「朱先生」），31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朱先生現任一間中國深圳市公司之總經理助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朱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及特定服務任期。朱先生之任期將於彼從董事會中輪值告退為止，並將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朱先生有權收取(a)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並無花紅及其他形式之薪酬或福利），此乃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並參考本公司的表現、盈利能力、業內薪酬基準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及(b)朱先生就履行其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而適當產生之一切合理實繳支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披露。

黃治小姐（「黃小姐」），35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小姐畢業於長沙學院通訊工程專業。彼於通訊及電子行業擁有逾10年管理及業務開發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小姐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大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主要負責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小姐(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黃小姐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及特定服務任期。黃小姐之任期將於彼從董事會中輪值告退為止，並將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黃小姐有權收取(a)每年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並無花紅及其他形式之薪酬或福利），此乃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並參考本公司的表現、盈利能力、業內薪酬基準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及(b)黃小姐就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而適當產生之一切合理實繳支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說明函件收錄之資料，以便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為建議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一事作出知情意見。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231,219.40港元，由1,538,536,566股股份所組成。

倘批准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153,853,6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 2. 股份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其將使本公司獲得更大靈活性。此等購回或可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此等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予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在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動用之資金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只可由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本公司獲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可購回其股份。

倘建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 4. 進行買賣之意向

各董事或（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向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授出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5. 股份市價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 <b>二零二二年</b>   |           |           |
| 五月             | 0.740     | 0.415     |
| 六月             | 0.470     | 0.405     |
| 七月             | 0.415     | 0.375     |
| 八月             | 0.420     | 0.355     |
| 九月             | 0.400     | 0.295     |
| 十月             | 0.380     | 0.315     |
| 十一月            | 0.350     | 0.250     |
| 十二月            | 0.300     | 0.175     |
| <b>二零二三年</b>   |           |           |
| 一月             | 0.305     | 0.250     |
| 二月             | 0.325     | 0.250     |
| 三月             | 0.295     | 0.250     |
| 四月             | 0.260     | 0.202     |
|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260     | 0.226     |

##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規定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 7. 收購守則

如行使根據建議購回授權之購回股份權力而令其中一名股東佔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概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且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額下降至少於25%。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為對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指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新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章程細則編號。倘因該等修訂增添、刪除或重排若干條文導致章程細則的條文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章程細則的條文序號，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且並無官方中文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章程細則<br>序號 | 新章程細則的條文（已標註對現有章程細則條文所作變動）  |
|------------|---|
| 封面頁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b>新確科技有限公司</b><br/> <b>之</b><br/> <u><b>經修訂及重列</b></u><br/> <b>章程細則</b><br/>           （根據於1994年4月19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br/>           （經於2002年8月28日、2003年6月6日、2004年5月25日、2005年5月24日、<br/>           2006年5月26日、2009年6月2日及2017年5月29日及2023年6月23日通過之<br/>           股東特別決議獲採納之修訂）         </p> |

|    |  |  |
|----|--|--|
| 1. |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表左欄的詞彙分別具有右欄中對應的涵義。        |  |
|    | <u>詞彙</u>                                    | <u>涵義</u>  |
|    | 「《公司法》」                                      | 指 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公司法》。  |
|    | 「董事會」或<br>「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達法定數的董事會議的董事。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人人數）的大部份董事。 |
|    | 「《公司法》」                                      | 指 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公司法》。  |
|    | 「本公司」  | 指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前稱錫威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    | 「董事」   | 指 董事會不時委任之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   |
|    | 「指定證券交易所」                                    | 指 就《公司法》而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將此次上市或報價視為本公司股份的首次上市或報價。             |
|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登記冊」  | 指 根據《公司法》條文保存的本公司任何股東登記冊主冊及分冊（在適用情況下）。                                     |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資本內之股份。   |
|    | 「法規」   | 指 《公司法》及當時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及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的百慕達立法機關的每項其他法例。                        |
|    | *於1999年9月20日改名為Suncorp Technologies Limited。 |  |

|    |        |   |
|----|--------|---|
| 2. | (h)    |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獲妥為授權代表，或在允許代表投票的情況下由代表，在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9條已妥為發出通知書（訂明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的意圖）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為特別決議；       |
|    | (i)    | 指由當時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獲妥為授權代表，或在允許代表投票的情況下由代表，在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9條已妥為發出通知書的股東大會（根據本章程細則舉行）上以簡單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為普通決議；                |
|    | (j)    | 指由當時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其獲妥為授權公司代表，或在允許代表投票的情況下由代表，在根據本章程細則且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9條已妥為發出通知書（訂明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的意圖）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為非常決議； |
|    | (k)(f) | 凡就本章程細則或法規明文規定為任何目的所需要之普通決議而言，特別決議或非常決議就該些目的亦即屬有效；  |
|    | (l)(k) | 凡提述簽立的文件包括提述以親筆簽立、加蓋印章或電子簽名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的文件，凡提述通知書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中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書或文件，及無論是否具有實體的可見資料。                 |

|    |  |   |
|----|--|---|
| 3. | (1)  | 於本章程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6040港元的股份。  |
|    | (2)  | 受《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在適用情況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有管轄權的監管當局的規則規限，本公司購買或另行收購自己股份的任何權力須由董事會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    | (3)  |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向正在收購或建議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提供直接或間接之財政資助以進行收購（不論在收購之前或當時或之後），惟本章程細則並不禁止《公司法》所允許之交易。                                    |
| 4. |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第45條不時以 <u>普通決議</u> 的方式：  |   |
|    | (d)  | 將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細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中設定數量的股份（但受《公司法》 <u>條文</u> 規限），且可透過有關決議確定，在該細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一份或多份股份享有本公司有權賦予未發行或新股的任何優先權利或受到相對其他股份的限制； |
| 6. | 經法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後，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除《公司法》明確准許使用之股份溢價外）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
| 8. | 受授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所規限，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一部分）可在發行時具有或附帶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決定，或如不存在任何該等決定或只要該等決定並無相關具體規定，可由董事會確定的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 |   |

|     |   |     |  |     |   |     |   |
|-----|---|-----|--|-----|---|-----|---|
| 9.  | 受《公司法》第42及43條規限，任何優先股可發行或轉換為於發生特定事件後或於指定日期須在定期日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的時間，按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前可透過普通股東決議確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的股份。  |     |  |     |   |     |   |
| 10. | <p>受《公司法》規限並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除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外）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處於清算狀態）透過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作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批准而予以變更、修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須變通適用於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798 1359 1419"> <tr> <td data-bbox="416 798 571 1151">(a)</td> <td data-bbox="571 798 1359 1151">必要法定人數（延會除外）須由不少於兩名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或如屬作為法團的股東，則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構成，而在有關持有人出席的任何延會上，法定人數須由不少於兩(2)名持有人親自（或如屬作為法團的股東，則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委任代表（無論其持有的股份數量為何）出席構成；及</td> </tr> <tr> <td data-bbox="416 1151 571 1264">(b)</td> <td data-bbox="571 1151 1359 1264">該類別股份的每個持有人有權在表決中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sup>e</sup>；及</td> </tr> <tr> <td data-bbox="416 1264 571 1419">(c)</td> <td data-bbox="571 1264 1359 1419">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或透過獲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td> </tr> </table> | (a) | 必要法定人數（延會除外）須由不少於兩名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或如屬作為法團的股東，則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構成，而在有關持有人出席的任何延會上，法定人數須由不少於兩(2)名持有人親自（或如屬作為法團的股東，則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委任代表（無論其持有的股份數量為何）出席構成；及 | (b) | 該類別股份的每個持有人有權在表決中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sup>e</sup> ；及 | (c) | 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或透過獲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 (a) | 必要法定人數（延會除外）須由不少於兩名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或如屬作為法團的股東，則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構成，而在有關持有人出席的任何延會上，法定人數須由不少於兩(2)名持有人親自（或如屬作為法團的股東，則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委任代表（無論其持有的股份數量為何）出席構成；及  |     |  |     |   |     |   |
| (b) | 該類別股份的每個持有人有權在表決中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sup>e</sup> ；及   |     |  |     |   |     |   |
| (c) | 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或透過獲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  |     |   |     |   |

|     |   |  |
|-----|---|--|
| 12. | (1)   | <p>在《公司法》、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當其時隨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始或任何增加資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以有關代價於有關時間向有關人士發售、分配、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任何股份均不得折讓發行。當就股份作出或授予任何分配、發售、期權或處置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義務向股東或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發售、期權或股份，而於該等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在缺乏登記表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上述行為會或可能屬非法或不切實可行。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因上述行為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成為或被當作獨立股東類別。</p> |
| 13. | <p>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而行使《公司法》<u>條件及要求</u>賦予或容許的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所有權力。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佣金可透過現金支付或透過分配已繳足股款或繳付部分股款的股份，抑或部分用現金部分用股份支付。</p>       |  |
| 15. | <p>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股份分配後但在任何人士於登記冊中登記為持有人之前，隨時透過獲分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方式承認放棄股份，並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施行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給權利予任何獲分配股份的人放棄股份。</p> |  |
| 20. | (2)   | <p>上文第(1)段提述的費用不得超過2港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此費用釐定較低金額。</p>  |

|     |   |
|-----|---|
| 21. | <p>如股份證書遭損毀或污損或聲稱遺失、被偷盜或銷毀，可在相關股東提出請求後發給代替原有股份的新證書，股東須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確定為最高應付費用的費用或董事會釐定的較低數額，以及遵守有關憑證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及支付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憑證及準備彌償保證，而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成本及合理的自費開支。若發生損毀或污損，向本公司交付舊證書時已發出認股權證者，不得發出任何新的認股權證以代替已遺失的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始權證已遭銷毀。</p>   |
| 22. | <p>就股份的已催繳或於固定時間應付的所有款項（無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對每股股份（非已繳足股款股份）享有首要的留置權。對於以一名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登記的每股股份（非已繳足股款股份），本公司亦就該名股東或其產業現時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金額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的留置權，而無論是否於任何人士（有關股東除外）就任何衡平法上的或其他權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前後招致該等款項，無論支付或清償該等款項的期限是否確實已到期，且即使該等款項為有關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的共同債項或負債，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概不影響。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須延伸至適用於就該股份應繳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豁免已設定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免於遵守本條章程細則的條文。</p> |
| 23. | <p>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有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所涉的法律責任或職責現時可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一概不得出售，直至在發出書面通知，述明並要求支付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指明其法律責任或職責及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發出有關出售未繳付股份意圖的通知書後十四(14)個淨日期滿時，當時作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股份的人才可出售。</p>   |

|     |  |  |
|-----|--|--|
| 25. | 在本章程細則及分配條款的約束下，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付款對其作出催繳（無論股份的名義價值或溢價），各有關股東須（必需已向其發出通知期至少十四(14)個淨日的通知書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書就其股份規定應繳付的款項。催繳股款可按董事會決定全部或部分延期、延遲或撤銷，惟除獲寬限及優待外，任何股東均無權享有任何該等延期、延遲或撤銷。   |  |
| 37. | 除非依照《公司法》規定予以取消，充公的股份須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並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根據有關條款向有關人士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股份，且在出售、重新分配或處置充公股份前的任何時間內，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的條款隨時廢止充公。  |  |
| 39. | 董事或秘書就已於特定日期被充公的股份作出的充公聲明須成為本章程細則針對聲稱擁有該股份的所有人士的事實確證，且該聲明須（如必要，以本公司簽立的轉讓文書為準）構成該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處置而獲轉讓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該代價（如有）的用途，其於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因任何股份充公、銷售或處置程序的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當任何股份均須被充公時，須向充公前持有該股份的股東發出聲明通知書，而充公須立即記入登記冊（列明充公日期），概無任何充公因任何遺漏或忽略發出通知書或未將其記入登記冊而無效。 |  |
| 43. | (2)  | 受《公司法》條文規限，本公司可設立及備存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居住於任何地方）登記冊分冊，且董事會可決定制定及更改有關備存任何登記冊及就此設立登記處的規定。 |

|     |  |   |
|-----|--|---|
| 44. | 股東登記冊及分冊（視乎情況）須在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位於百慕達的其他地方開放，以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包括任何海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在內的登記冊，在指定報章或（在適用情況下）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登報公告，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就表明此事而接受的方式透過任何方式發出通知書後，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30)整日的期間內根據 <u>適用法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 總體關閉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關閉。 |   |
| 45. | (a)  | 決定有權接收任何股息、分派、分配或發行的股東，而該記錄日期可能是宣派、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分配或發行的任何日期，或在此日期前後不超過 <u>三十(30)</u> 日的任何時間；   |
| 48. | (1)  | 董事會可在無需給出任何相關理由的情況下，絕對酌情決定拒絕登記向其不予批准的人士作出的任何股份（非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轉讓，或拒絕登記在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下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且在不損害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向四(4)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作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的轉讓。 |
|     | (3)  |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登記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冊分冊。若進行任何該等轉讓，提出轉讓的股東須承擔執行轉讓的成本，惟董事會另有決定者除外。  |

|     |     |  |
|-----|-----|--|
|     | (4) |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且董事會有權經其絕對酌情決定給予或不給予同意，無需為此交代理由），否則，登記冊上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登記冊分冊，任何登記冊分冊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冊分冊，且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存登記，登記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均須於相關登記處登記，而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位於百慕達的其他地方登記。                           |
| 49. | (c) | 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份證書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如轉讓文書是由他人代其簽立，則顯示該人如此做的權限）的其他證據交存於辦事處、按照《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位於百慕達的其他地方或登記處（視乎情況）；及   |
| 53. |     | 受《公司法》第52條規限，由於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變得有權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在按董事會要求出示證明其所有權的證據後，可選擇成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將其提名的人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如他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向登記處或辦事處（視乎情況）發出表明此意的書面通知，以通知本公司。如他選擇將另一人登記，則須簽立一份以該人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本章程細則有關股份轉讓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條文適用於上述通知書或轉讓，猶如股東未去世或未破產，通知書或轉讓乃是該股東簽署的轉讓一樣。 |

|     |   |  |
|-----|---|--|
| 55. | (2)   |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
|     | (2)(a)  | 以本公司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內寄發至該股份持有人，以現金形式應付的任何數額且涉及相關股份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下三次未被兌現；  |
|     | (2)(b)  | 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候概無察覺到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該股東存在的任何跡象，亦無察覺到憑藉身故、破產或法律的實施之原因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任何跡象；及   |
|     | (2)(c)  | <p>本公司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書，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上刊登公告，表明其有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等公告刊登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p> <p>就以上各項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條章程細則第(c)段所述公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的期間。</p> |
| 56. | 除註冊成立之年外， <u>受《公司法》所規限</u> ， <u>每個財政年度</u> 均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 |  |
| 57. |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 <u>所有股東大會</u> 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u>股東大會</u> 本公司所有股東週年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區舉行。                        |  |

|     |  |  |
|-----|--|--|
| 58. |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於任何時間內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所述任何事務或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決議加入以如此方式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惟股東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資本之十分之一（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投票權者），而該大會須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按《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自行召開大會。</p> |  |
| 59. | (1)  | <p>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通知期不少於<u>至少二十一(21)個淨日</u>的通知予以召開，及不少於<u>二十(20)個淨營業日</u>的通知書，<del>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del>的通知書。<del>而本公司的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須發出通知期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del>。而本公司的<u>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須發出通知期不少於至少十四(14)個淨日</u>的通知予以召開，及不少於<u>十(10)個淨營業日</u>的通知書；惟若《<u>公司法</u>》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如取得以下同意，則股東大會可藉較短的通知期召開：</p> |

|     |  |   |
|-----|--|---|
| 61. | (1)  |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惟批准派息、閱讀、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定時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惟批准派息、閱讀、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定時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以替代輪席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 <u>正常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除外</u> )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
|     | (2)  | <u>所有股東應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審議個別事宜放棄投票。</u>  |
|     | (3)(2)   | 除非開始該事務時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委任會議主席以外的事務。 <u>有權投票且親自或委任代表或透過(如股東為法團,則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兩(2)名股東就各方面而言構成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u>  |
| 62. |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決定等待不超過一(1)個小時的更長時間)內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則該會議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和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會可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在該延會上,從指定開會時間起半小時內,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則該延會須解散。 |   |
| 65. | 如提議對審議中的任何決議作出修訂,但經會議主席本著真誠裁定為違反程序,則實質決議的議事程序不因該裁定中的任何錯誤而無效。如屬正式擬定為特別決議的決議,則對其的修訂(僅修訂文書以糾正明顯錯誤的情況除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考慮或表決。  |   |

|      |  |   |
|------|--|---|
| 66.  | <p>在任何股份當時隨附或根據或按照本章程細則，有關表決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屬作為法團的股東，則根據《公司法》，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的股份投一(1)票，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足或記作繳足的任何款項，就上文而言概不得視為就該股份繳足的款項。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p> |   |
| 66A. | (b)  | <p>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式，並答覆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股東所詢問之任何問題。</p> |
| 78.  |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代表公司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彼或彼等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p>                  |   |
| 79.  | <p>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文書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文書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其意是法團的高級人員代表法團正式簽署的代表文書，除非情況看似相反，否則須假定為該高級人員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文書，而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據。</p>   |   |

|     |     |   |
|-----|-----|---|
| 84. | (2) | <p>倘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一家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及倘為法團，則可根據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可委任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人士於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且該等委任代表或代表各自應享有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權利，惟倘以上述方式授權委任多於一名人士代表，則該授權委任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委任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條文，該獲授權的該人士將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認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實其獲正式授權，並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作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情況下行使猶如該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相關授權列明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p> |
| 85. | (1) | <p>受《公司法》規限，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或代表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書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簽署的書面決議（以示意、明示或默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須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在有關情況下）。任何此類決議須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之日舉行的大會上通過，而凡決議中指明某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之日期，則該說明須作為其於該日期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由若干類似格式的文件組成，各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p>   |

|     |        |  |
|-----|--------|--|
| 86. | (2)    |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但如此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董事會如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須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其有資格在該大會上並可再次當選。  |
|     | (4)    | 除本章程細則中有任何相反條文外，股東可在按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在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論本章程細則已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有任何協議（但不損害該董事就違反本公司與其所訂立之任何合約而向本公司提出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惟任何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大會之通知書均須載有有關意向之聲明，並需在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有關董事，而有關董事有權於該大會上就其被罷免之動議陳詞。本公司可選舉另一名人士代替該董事且任何獲如此選舉的人士應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輪值退任。 |
|     | (6)    |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始終不得致使董事人數少於兩(2)人。  |
| 89. | (3)    | 未經董事會的特別外出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並且其替任董事（如有）在此期間亦未代其出席，董事會因而決議停任其職位；   |
|     | (5)    | 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一職；或  |
|     | (6)    | 收到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彼自身）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或  |
|     | (6)(7) | 憑藉任何法規條文停任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被免任。   |

|      |   |  |
|------|---|--|
| 91.  | 即使本章程細則第96、97、98和99條已有規定，但根據本章程細則第90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須獲得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不論透過薪金、佣金、參與分紅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前述所有或任何方式獲得）、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不論是作為其董事酬金之外的增收還是代替董事酬金。   |  |
| 93.  | 替任董事須僅為符合《公司法》的董事，且僅須受《公司法》中與履行其所替任的董事職能時涉及的董事職責及義務有關的條文規限，該董事就其行為及失責對本公司全權負責，但不得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在合約、安排或交易存有利害關係並從中獲利，並在相同範圍內加以必要變通後獲得本公司償還的費用及彌償（猶如其為董事一樣），但其無權從本公司獲得作為替任董事身份的任何費用，除非是其委任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書不時指示應另行獲支付酬金的部分（如有）。 |  |
| 94.  | 每名擔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對其所替任的各董事擁有一票投票權（如他兼任董事，則在其本人的表決權外可另有一票表決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無暇或無法行事，除非其委任通知書另有相反規定，否則替任董事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其委任人為 <u>成員股東</u> ）的任何書面決議上的簽名之效力與其委任人相同。   |  |
| 100. | (a)   | 在擔任董事一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償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而受《公司法》相關條文規限，該等任期及任職所依據的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就任何其他有償職位或職務而支付予任何董事的任何酬金（無論是透過薪金、佣金、參與分紅或其他方式）須為藉或根據任何其他條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的增補； |

|      |     |  |
|------|-----|--|
|      | (c) | <p>繼續擔任或成為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本公司創立或作為供應商、股東或以其他方式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除非另行議定，否則董事無須交代其作為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因其在該等其他公司中存有利害關係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可行使或促致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授予，或以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在所有方面作為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力（包括為贊成委任自身或其中任何人士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行使投票權），或者投票贊成或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提供酬金付款；即使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一間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其在以前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存有或可能存有利害關係，該董事可投票贊成以前述方式行使該投票權。</p> |
| 101. |     | <p>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擬定或未來董事不會因（無論就其任何有償職位或職務的任期或作為供應商、購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失去董事資格；或因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存有利害關係而使該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無效；就此訂約或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因其作為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根據任何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惟該股東須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02條披露其在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p>  |

|      |        |  |
|------|--------|--|
| 103. | (1)(v) | 涉及董事或其關連人士僅因擔任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在任何其他公司存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或涉及董事或其關連人士並無合共實質享有公司（或董事或其關連人士透過其獲得利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百分之五(5)(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或  |
|      | (2)    | 只要（但僅在此情況下）董事及／或其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持有或實質享有百分之五(5)(5%)或以上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提供予該公司（或董事或其關連人士透過其獲得利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股東的投票權，則該公司可被視為董事及／或其關連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下列股份不得計算在內：董事或其關連人士作為被動或保管受託人持有但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於一項信託（其中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就此獲得收入，則董事或其關連人士的權益復歸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於一項獲授權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關連人士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存有利害關係）中的任何股份。 |
|      | (3)    | 如董事及／或其關連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5%)或以上股份的公司某項交易中存有重大利害關係，則該董事及／或其關連人士亦被視為在該交易中存有重大利害關係。   |
| 104. | (3)(c) | 議決本公司在百慕達撤銷註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繼續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定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存續。  |
| 110. |        |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款項，以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資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而發行股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   |

|      |   |   |
|------|---|---|
| 113. | (1)   | 如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資本已作押記，則其後擬對此等資本再進行押記的所有人士須受較早的押記的規限進行押記，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優先於上述較早押記的權利。  |
|      | (2)   | 董事會須依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適當的登記冊，記錄對本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就其中或其他方面指明的押記及債權證登記妥為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
| 121. |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股東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文的規管，在其可適用的範圍內規限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且不得被董事會在上條章程細則中訂明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   |
| 127. | (1)   |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須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不一定是董事），上述高級人員須被視為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高級人員。  |
|      | (4)   |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並設有一位常駐於百慕達的常駐代表，則該常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br><br>本公司須向常駐代表提供可能要求之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的條文。<br><br>常駐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會議或股東大會的通知書，出席該等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
| 128. | (2)   | 秘書須參與所有股東會議，備存正確的會議紀錄，並就此將紀錄錄入適當的簿冊中。其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

|      |  |  |
|------|--|--|
| 131. |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由同一人兼以董事及秘書身份或代替秘書身份處理該事項。   |  |
| 132. | (4)  | 本條組織章程中，「高級人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所賦予之涵義。 |
| 137. |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以擬支付予股東的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宣派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自任何實繳資本盈餘（根據《公司法》之定義）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  |
| 145. | 一旦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有關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購證券的權證）的方式或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在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證書、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亦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有利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授予受託人，及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且該委任須有效並對股東具約束力。如董事會認為向登記地址位於某一或某些特定地區的任何股東分派資產在缺乏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下會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決議不向該等股東分派任何資產。在此情況下，前述股東的唯一權利為收取前述現金付款。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因上述表達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獨立股東類別。 |  |

|      |   |   |
|------|---|---|
| 146. | (2)(b)  | <p>董事會可作所有其認為有必需或有利於實現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條文所述資本化的行為及事項。如股份可零碎分配，董事會擁有全面權力訂立其認為合適的條文（包括匯集及出售所有或部分零碎配額，並派發淨收益予有權擁有者，或略去零碎配額或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將零碎配額的利益歸於本公司所有而不屬有關股東等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載明該資本化及有關的事項，根據該授權訂定的任何協議須視作有效及對一切有關人士具約束力。</p> |
|      | (3)   | <p>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就任何一項指定的股息通過決議，儘管有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條文規定，可以經分配併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形式支付全部股息，並不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選擇的任何權利。</p>  |
| 148. | <p>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以將所有當時的任何儲備金或基金（包括損益賬）進項內結餘的全部或或任何部分款項撥作資本（不論是否可作分派），從而可撥出款項以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如以股息方式分派則原應享有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惟不得以現金派付，只可用於繳足就該等股東當時各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未繳款項或用於悉數繳足本公司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分配予上述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義務），或部分以某一方式而部分以另一方式分派，而董事須實行該決議。惟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且受《公司法》第40(2A)條規限，股份溢價賬及任何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儲備金或基金僅可用於悉數繳足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予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於向儲備金劃撥資金及對其運用時，董事會均應遵守《公司法》的規定。</p> |   |

|       |   |
|-------|---|
| 150.  | 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下述條文將有效：  |
| (3)   | 未經相關權證持有人或相關類別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核准，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本條章程細則有關設立及存備認購權儲備金的條文，以使在本條章程細則項下任何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權證持有人受惠的條文被改變或廢止，或使該等條文產生被改變或廢止的效果。         |
| 150A. | 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下述條文將有效：  |
| (3)   | 未經相關債務工具持有人或相關類別債務工具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核准，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本條章程細則有關設立及存備轉換權儲備金的條文，以使在本條章程細則項下任何債務工具持有人或任何類別債務工具持有人受惠的條文被改變或廢止，或使該等條文產生被改變或廢止的效果。 |
| 151.  | 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和有關該等收支產生的事宜，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本公司的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賬目。                        |
| 152.  | 賬目記錄須備存於本公司的 <u>註冊辦事處</u> ，或（受《公司法》規限）備存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處或多處地方，並可隨時供本公司董事查閱。除法例賦予權利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記錄或賬簿或文件。   |

|      |  |   |
|------|--|---|
| 153. | <p>在《公司法》第88條及本章程細則第153A條的規限下，就截至適用財務年度止編匯並載有以簡明標題呈列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摘要及收支表的董事報告印刷本及其隨附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載的各份文件），須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一併於股東大會召開之前至少二十一(21)日送呈予各有權獲派發的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在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本條章程細則並無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呈予本公司未獲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一位以上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p> |   |
| 154. | (1)  | <p>受《公司法》第88條規限，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均無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
|      | (2)  | <p>受《公司法》第89條規限，除卸任核數師外，其他人士概不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被委任為核數師，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至少二十一(21)天發出書面通知書表明有意指定該人士擔任核數師一職，且本公司須向卸任核數師發送任何該等通知書的副本。</p>                    |
|      | (3)  | <p>受《公司法》規限，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股東可隨時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非常決議罷免核數師，同時於該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替代其所餘任期。</p>   |
| 155. | <p>受《公司法》第88條規限，本公司賬目須至少每年審核一次。</p>  |   |
| 156. | <p>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釐定或按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p>  |   |

|      |   |
|------|---|
| 159. | <p>核數師須審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並將之與相關賬簿、賬目及單據核對；核數師須就此作出書面報告，述明編彙的該等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真實反映本公司於回顧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如曾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要求資料，則述明該等資料是否已提供並令人信納。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公認審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依據公認審計準則作出相關書面報告，並在股東大會上呈交各股東。本章程細則所述的公認審計準則可為除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審計準則。若如是，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均須披露此事實並指明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p>  |
| 160. | <p>任何通知書或文件（包括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下所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送交或發出，均須為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傳真傳送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書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由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遞往該股東在登記冊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書而向本公司提供或按傳送通知書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妥善收到通知書的任何有關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乎情況）而傳送有關通知書，或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由在適當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之每日刊發及一般流通之報章刊發公佈而送達，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將通知書發佈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書，說明有關通知書或其他文件在有關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書」）。可供查閱通知書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惟該等方式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允許範圍內。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書均須向於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書須視為已妥善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p> |

|      |  |  |
|------|--|--|
| 164. | (1)  | <u>受章程細則第164(2)條規限</u>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申請將本公司清盤。 |
|      | (2)  | 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須為 <u>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u> 。                 |
| 165. | 如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無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前述將分派的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認為合適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藉此本公司清盤即可結束而本公司亦告解散，惟不得強逼出資人接收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
| 167. | 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批准及股東特別決議確認，否則不得刪除、更改、修訂及新增任何章程細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經特別決議批准。  |  |
| 168. |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以下資料：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的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任何事宜，而董事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各項：

###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朱宇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b) 重選黃洽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根據下文(c)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以及發行本公司股東先前已批准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或
  - (iii) 因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收購股份之權力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股份，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按當日所持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比例發售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根據下文(b)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之批准，本公司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時；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6項決議案後，擴大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授於當時有效並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特別決議案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包含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並於本次大會結束後即刻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使前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生效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倩暉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3樓2305室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中排名首位而出席大會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8.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十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uncorptech.com.hk](http://www.suncorptech.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